
釋 義

在本配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份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或 「聯席保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為配售之聯席保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絲網路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糧油」	指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出口中國穀物、食油及食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域名為 www.hkgem.com 之互聯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global.com Investments Corp.、阮先生、蔡冠明先生、何先生、李家禧先生、李永賢先生、新華、中良財務有限公司、夏其才先生、許青山先生及余先生
「滙富」	指	滙富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之前所經營，而現時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經營之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Azzi先生」	指	Antonio Azzi先生，為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何先生」	指	何光鴻先生
「李永賢先生」	指	李永賢先生
「李家禧先生」	指	李家禧先生

釋 義

「余先生」	指	余敬龍先生
「阮先生」	指	阮法政先生
「新股」或「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之130,456,000股新股及(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將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東英」或「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為配售之保薦人兼經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授予東英(代表包銷商)之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56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僅用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授予六名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述於本配售章程「股本」一節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段
「配售」	指	根據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初步配售130,456,000股新股(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指	每股新股0.25元之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配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urple Stone」	指	Purple Stone Worldwide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釋 義

「Quantum Hi-Tech」	指	Quantum Hi-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與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金科」	指	中山市金科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私有企業，持有中山絲路5%股本權益。中山金科之90%股權由余先生擁有，其餘10%股權由吳疊妍女士及曾穎琦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擁有
「新華」	指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經挑選之互聯網科技項目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時富、東英、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中山」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中山絲路」	指	中山市絲綢路網絡動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95%股本權益，其餘5%股本權益由中山金科擁有
「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洲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國元
「%」	指	百分比